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和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09-078）和《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09-091）。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给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5号）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所持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811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

二、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6100万股，其中银亿控股（非国有股东）持有8110万股，占总股本的50.37%。

三、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批文日期为2010年1月12日。

此外，上述股权转让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此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进程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九日